**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**

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比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品行得分（操行等级、团体活动）三部分形成综合得分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进行评比，博士生跨年级排序评比，硕士生按年级排序评比。

一、学习成绩：以规格化成绩为准。

二、科研得分：

1、发表论文：

1. 除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申请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外，申请者的所有论文必须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。
2. 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，SCI源刊刊出计8分（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的计16分）；EI源刊刊出计5分；其他的国内核心刊物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计2分
3. 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的论文参照B款规定计分。
4. 除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外，博士生参评的论文必须署名为第一作者，且以正式刊出为准。
5. 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（或协助指导老师），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参照B条款规定减半计分。
6. 硕士生参评论文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，如已被SCI、EI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，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（国内刊物提供录用函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；国外刊物提供录用状态网页截图打印件等材料），经导师签字认可后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参照B条款规定计分。
7. 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50分，第二作者30分，第三作者15分，且有录用证明即可参评。
8. 以上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余论文一律不计分。

2、发明专利：

1. 公开专利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3分，第二的计1.5分。
2. 授权专利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计6分，第二的计3分。
3. 在学生中排名第三及之后者不计分。
4. 已获奖的作为申报依据的公开专利转为授权专利，再次参评可加算补差，学生中排名第一的补3分，学生中排名第二的补1.5分。
5. 国际专利计分按A、B条款分值的2倍计算。

3、其他：

1. 研究生在读期间，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由申请者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，并在著作中以东南大学研究生身份出现的，计8分。
2. 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，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16分；获得省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，证书上有署名的学生计8分。
3. 研究生在读期间，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特等奖者计16分，获一等奖者计8分，获二等奖者5分，获三等奖者2分。

三、品行得分

 1、操行等级分：

由学院按照研究生手册相关内容进行考核，综合评价分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分数分别按照10分、8分、6分。

 2、团体活动分：

依据申报者组织或参与团体活动情况，由所在班级学生干部民主评定，结合学院考察得出分数，最低分为0分，最高分为3分。

四、综合得分算法

二年级硕士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+科研得分+品行得分；

三年级硕士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+科研得分×2+品行得分；

博士综合得分=规格化成绩×30%+科研得分×60%+品行得分×10%。

备注：参评硕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，每获得1000元，在综合得分中扣1分。参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曾获得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，每获得1000元，在综合得分中扣1分。

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仅适用于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4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。

评奖咨询电话：52090677

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14年10月24日